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1-119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未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为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云和大数据中心项目顺利执行提供资金保障，公司及子公司抚州万向新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核晟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.4亿元的融资租赁交易（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与核晟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项目相关合同文件。公司拟以应收账款质押、子公司抚州万向新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提供担保，朱业胜先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业胜先生、刘毅先生回避表决。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